

证券代码：300691

证券简称：联合光电

公告编号：2019-062

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9 年 8 月 28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5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8 月 28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8 月 27 日 15:00 至 2019 年 8 月 28 日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(二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益围路 10 号一楼会议室

(三) 大会召集人：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(五)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龚俊强先生

(六) 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深交所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(一)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 1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117,452,313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52.1074%。

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 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117,433,813.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52.0992%。

(二) 网络投票情况

(三)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18,5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082%。

中小投资者（除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计 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12,053,401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5.347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2,034,90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.339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8,5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82%。

(四)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，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。

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7,433,8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42%；反对 1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2,034,9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465%；反对 1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3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(二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7,433,8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42%；反对 1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2,034,9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465%；

反对 1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3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唐都远、黄媛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结论意见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、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8 月 28 日